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桦桦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